

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 發展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工程計劃的初步擬訂的發展範圍，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規劃，建議在東面水道和將軍澳灣提供水上活動康樂設施，以推廣水上活動和康樂用途來充分發揮現有東面水道和將軍澳灣的發展潛力。康文署在 2010 年年初就西貢區整體文康設施發展計劃及各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諮詢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表達了對水上活動設施的殷切需求。

3. 經過初步觀察東面水道及將軍澳灣的地理環境，以及參考相關水上活動的體育總會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可以在該處興建水上活動中心。為市民提供包括帆船、滑浪風帆和獨木舟各類別的水上活動器材，在將軍澳灣內進行水上活動。因應地區的需要，我們亦計劃在擬建的水上活動中心附設龍舟，供地區團體和有關的體育總會使用。

4. 綜合區議會、地區及有關體育總會的意見，我們現建議展開「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工程計劃的前期籌劃工作，以便申請預留撥款進行該工程計劃。

擬建設施

5. 「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工程地盤位於將軍澳堆填區第一期沿岸，毗鄰康城地鐵站，佔地約 1.35 公頃，位置圖見附錄。工程項目初步擬訂的發展範圍主要包括以下設施：

- (a) 一座服務主樓（包括接待處、辦公室、演講室、會議室、更衣室/洗手間、急救室、儲物室、職員室、瞭望站和健身室等）；
- (b) 供存放機動救生艇和訓練艇隻的倉庫；
- (c) 供存放帆船、滑浪風帆和獨木舟各類器材配件的倉庫；

- (d) 供維修水上活動器材和配件的工作間；
- (e) 供停泊有桅杆的帆船和龍舟的平台；
- (f) 供各類水上活動器材使用者在岸上活動的平台；
- (g) 供濕身的中心使用者使用的休息處、課室和戶外淋浴設備；
- (h) 供各類船艇進入東面水道的下水道及重型船艇上落水面的機動輔助裝置；和
- (i) 其他輔助設施(例如看台、停車場、單車停泊處及上落貨區等)。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工程初步擬訂的發展範圍提供意見。如擬訂的發展範圍獲得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會展開進一步的工程籌劃工作，將計劃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及邀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便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預留撥款並落實工程的發展時間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5月

檔案編號：LCS 1/HQ 728/10(4)

